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請委員審議載於附件，標有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條文。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涵蓋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因應議員建議而作的改動、草擬上的修訂，以及相應修訂。

2. 修正案的用字有待法律草擬專員作最後敲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 1 條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 2013年12月1日¹起實施。

¹ 訂明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第 27 條

新增的《受託人條例》第 41M、41N 和 41Y 條 –

41M. 就代理人進行檢討

- (1) 當某代理人繼續代某信託行事，該信託的受託人 —
 - (a) 須不斷檢討該代理人據之行事的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實施的方式；
 - (b) (如有關情況**致使令到**該等受託人**適宜考慮是否有需要**行使其干預權力**屬適當**²)須考慮是否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及
 - (c) (如該等受託人認為有需要行使其干預權力)須行使該項權力。
- (2) 如某代理人獲授權行使資產管理職能，第(1)款所指的檢討責任，包括採取以下行動的責任 —
 - (a) 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或更換為施行第 41F 條而訂立的政策說明書；
 - (b) (如有關受託人認為有需要修改或更換該政策說明書)修改或更換該政策說明書；及
 - (c) 評估該政策說明書是否正獲遵從。
- (3) 受託人須在顧及有關代理人須行使的職能的性質後，按信託的情況所需的頻密程度，進行檢討。
- (4) 第 41F(3)及(4)條適用於根據本條對政策說明書作出修改或更換，一如該條適用於根據該條訂立政策說明書一樣。

² 草擬上的修訂，令中文本和英文本文意一致。

(5) 就第(1)款而言 —

干預權力 (power of intervention)包括 —

- (a) 向有關代理人發出指示的權力；及
- (b) 撤銷有關代理人的授權或委任的權力。

41N. 就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

(1) 當某代名人或保管人繼續代某信託行事，該信託的受託人 —

- (a) 須不斷檢討該代名人或保管人據之行事的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實施的方式；
- (b) (如有關情況**致使令到**該等受託人**適宜考慮是否有需要**行使其干預權力**屬適當**³)須考慮是否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及
- (c) (如該等受託人認為有需要行使其干預權力)須行使該項權力。

(2) 受託人須在顧及有關代名人或保管人須行使的職能的性質後，按信託的情況所需的頻密程度，進行檢討。

(3) 就第(1)款而言 —

干預權力 (power of intervention)包括 —

- (a) 向有關代名人或保管人發出指示的權力；及
- (b) 撤銷有關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委任的權力。

³ 草擬上的修訂，令中文本和英文本文意一致。請同時參閱上述就第 41M 條所作的修訂。

41Y. 轉移動產不受外地的財產繼承法律影響

- (1) 只有在信託(不論何時設立)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本條才就該信託而適用 —
 - (a) 該信託明文規定受香港法律管限；及
 - (b) 在該信託有效的任何時間，該信託的每名受託人均屬 —
 - (i) 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或
 - (i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法人團體；或
 - (i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⁴中央管理及控制均位於香港的法人團體。
- (2) 凡任何人在其在世時，轉移任何動產，使之以信託(不論何時設立)形式持有，而該人根據以下任何一段所述的法律，有能力轉移該動產，則須視該人為有能力轉移該動產 —
 - (a) 適用於香港的法律；
 - (b) 該人居籍地或國籍地的法律；或
 - (c) 該項轉移的適用法律。
- (3) 某人如已轉移動產，使之以信託形式持有，而該人根據第(2)款，屬有能力如此行事，則任何關乎繼承或財產繼承的外地司法管轄區法律，並不影響該項轉移的有效性。
- (4) 在第(2)款(a)、(b)或(c)段中提述法律，並不包括屬以上任何一段所述的法律一部分的任何關乎選擇法律的規則。”。

⁴ 因應議員意見而作的修訂。

第36條

修訂第77條(公司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作出的申請) –

77. 公司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作出的申請

(2)(f) 公司有能力在無須動用根據(e)段存放的款項的情況下，履行該公司在它對其投資或款項的情況下，履行其對⁵股東的法律責任以外的義務。

⁵ 因應修訂第77(2)(e)(i)條而作的相應修訂。

第 40 條

附表 3 新增的第 1 條

1. 在受託人 —
 - (a) 根據第 4(1)條或任何其他投資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的)行使投資權力時；
 - (b) 根據第 5~~→~~6⁶、11(1)、(2)、(3)、(4)或(5)、12 或 41I 條行使權力時；或
 - (c) 如第 7 條所述，繼續持有不再獲一般法律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特准的投資項目時，

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⁶ 按 CB(1)1275/12-13(02)第 4 段所載刪去。

新條文

修訂《受託人條例》第80條—

80. 持有作為抵押的存放物

- (1) 自向任何公司發出第78條所訂的證明書之時起，根據第77條存放的投資或⁷款項須被持有作為抵押，以保障該公司的存款人及債權人，及保證該公司忠誠執行其所接受的或被委予的一切信託，以及一般而言，保證該公司能履行其義務。（由1975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2) 如在任何時間，由於庫務署署長如此持有的任何投資的價值下跌，或由於任何信託公司的總負債增加，^{7&8}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該任何信託公司因該公司的總負債增加而⁸應提供額外抵押，則處長⁸可命令該公司在命令所述的期間內，再向庫務署署長存放指明價值款額⁷的投資款項⁷（即第77(2)(e)條所述投資預期者）⁸。（由1975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2A) 但該有關⁸公司可就該項有關⁸命令，而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即為屬最終⁸決定。（由1999年第18號第3條修訂）
- (3) 如信託公司根據第77(2)(e)條，將款項存放於認可機構或財務公司，則該公司經庫務署署長批准後，可在署長指明的條款的規限下，取回該筆款項，並將

⁷ 因應修訂第 77(2)(e)(i)條而作的相應修訂。

⁸ 草擬上的修訂。

之存放於另一間該條提述的認可機構，或存放於另一間該條提述的財務公司。^{7&8}

~~任何信託公司在庫務署署長批准下以及在他指明的條款的規限下，可—~~

~~(a) 用—~~

~~(i) 第77(2)條(e)段第(i)節所述的其他投資，代替根據該節存放於庫務署署長的所有或任何投資；或~~

~~(ii) 該段第(ii)節所述的一筆款項，代替如此存放的投資；或~~

~~(b) 如該公司已根據第77(2)條(e)段第(ii)節存放一筆款項，則取回該筆款項，並—~~

~~(i) 將其存放於另一間財務公司；或~~

~~(ii) 用該段第(i)節所述的投資，代替如此取回的款項。—(由1975年第23號第3條代替)^{7&8}~~

- (4) 凡信託公司⁸根據本部存放於庫務署署長的投資或，將款項⁷存放於認可機構或⁷財務公司的，就該等⁷款項而以股息或⁷利息方式累算所得的一切款項，均須支付予作出該項存放的⁸信託公司。 (由1975年第23號第3條代替)

(由1977年第16號法律公告修訂)